

附件

敬請貴單位於桃園市大溪及復興區之 LED 電子看板與所屬網頁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5 日 14 時止，協助播放宣導詞如下：

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5 號)演習於 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舉行，演習期間將實施人、車及燈火管制，民眾應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避難，各住家、公司行號及工廠應緊閉門窗及熄滅燈火，車輛應立即緊靠路邊停放，並儘速至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提醒您